

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103.6 修訂

壹、依據：桃園縣教育局公文第 1030024800 號及學生正向管理辦法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愛自己、愛班級、愛學校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認識自己能力，奮發向上，建立積極向上的行為，以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
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注意學生努力之情形與其行為動機，以激勵其日常生活之良好表現行為。
- 二、以「鼓勵代替懲罰」，發揮教育愛的精神。
- 三、實施過程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。
- 四、獎勵求時效，於優良行為表現後，立即給予獎勵以增強其良好之行為表現。
- 五、為確實激勵學童榮譽心，獎勵不得過於浮濫，以免喪失效果，班級獎勵可設計幾個戳章換取表現優良卡一張方式實施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獎勵標準分為：

- (一) 個人優良行為。
- (二) 校內外優良行為。
- (三) 對外比賽及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
二、獎勵過程

- (1) 每學期初依據導師級務及授課節數提供 7 大張的榮譽貼紙、科任老師提供 6 大張的榮譽貼紙，供給老師獎勵使用。(專案活動獎勵另案申請)
- (2) 集滿榮譽貼紙 30 張者可獲頒榮譽獎狀一張，並於兒童朝會時公開表揚。(不定時匯整，由生教組製作頒發)
- (3) 每張榮譽獎狀均附一張品格摸彩券，參加期末品格活動抽獎，每班抽出普獎 2 名做為獎勵。

三、優良行為各細項獎勵標準

(一) 個人優良表現：

下列表現優良行為者，可獲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或各處室承辦老師頒發榮譽貼紙一張。

- 1、擔任班級幹部、值日生表現優良者。
- 2、作業及學業成績優良或有進步者。
- 3、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齊清潔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
- 4、對師長禮貌周到、友愛同學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 - 5、運動時遵守規則，充分發揮運動家精神或是表現進步者。
 - 6、經常主動協助輔導班上學業低成就學生之指導並表現優良者。
 - 7、學習態度認真可具體評量者（如準時上下學、按時交作業…）。
 - 8、熱心服務或助人有具體表現者（例如：午餐服務、協助種花、清潔服務）。
 - 9、拾金不昧、撿到東西表現誠實者。
 - 10、擔任學生服務隊，該週服務工作經導護或各處室主任、組長認定，確實表現認真負責者。
 - 11、定期考查獲前三名及進步獎者。
 - 12、各班定期考查成績表現良好（如第四、五名或進步甚多）而未領取獎狀者。
 - 13、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，有事實證明者。。
 - 14、經教師認定之優良行為。
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表現優良：

經學校選拔、組訓之團體或個人，由學校指派老師或專人指導，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成績優良者，獎勵如下：

- 1、參加鄉級比賽，獲前三名者，頒發榮譽貼紙三張，獲佳作頒一張榮譽貼紙。
- 2、參加縣級比賽，獲前三名者，頒發榮譽貼紙五張，獲佳作頒三張榮譽貼紙。
- 3、參加全國比賽，獲前六名者，頒發榮譽貼紙七張，獲佳作頒五張榮譽貼紙。

P.S 獎項說明：特優等同第一名、優勝等同第二名、甲等同第三名。

說明：榮譽貼紙及榮譽之星獎狀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不予補發。

伍、本要點經費由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校務會議備查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